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公 告

【第 197/2012 號】

鑒於下列經濟房屋申請輪候家團已獲甄選，茲公示通知有關家團代表：

<u>申請表編號</u>	<u>姓名</u>	<u>申請表編號</u>	<u>姓名</u>
126955	張健愉	104018	GUERRA JOAQUIM DO ROSARIO
81019	黃詠詩	70534	吳少利
100589	曹錦誠	*89003	*趙子安
79529	侯如川	96930	梁曉生
111916	梁志豪	105169	梁栢堅
79407	盧偉棠	76145	陳啓邦
69534	黃永光	92956	彭秀嫻
90802	盧嘉敏	70138	張少容
104702	李嫻茵	109960	黃家曦
97952	杜日銘	81171	袁耀昌
91456	趙玉燕	104032	洪靜文
119987	趙麗峰	75129	鄭健亨
75294	梁漢泉	80712	戴紅姍
84721	梁君博	114862	余妙芬
99619	吳玫瑰	108257	蔡梓洋
*88933	*何偉強	126192	曾家輝
75022	周道生	51826	陳遠彤
88762	馮長全	116214	譚嘉敏
82421	鄺子豐	102883	盧小慧
97079	黎芷昕	*106803	*李沛霖
89705	梁美玲	117710	鄭詩雅
104604	譚麗嫦	108635	劉金燦
82624	蘇淑芬	115163	潘璽銘

80761	霍永強	97954	劉思韻
94899	崔偉祺	92725	袁天恩
105180	楊耀權	87346	林思敏
57739	麥駿豪	52379	何蕙婷
68189	黃巧儀	98875	黃偉明
85943	陳詩薇	86999	江建文
87284	陳偉雄	105988	蘇劍冠

鑒於所選地區內未能提供所選擇類型的房屋，基於路環區仍有同類房屋可供選擇，根據第 10/2011 號法律《經濟房屋法》第六十條第八款及 6 月 26 日第 26/95/M 號法令第十二條的規定，房屋局已透過公函作出通知，上述家團代表應按照有關公函約定的時間，於 2012 年 7 月 13 日親臨位於澳門青洲沙梨頭北巷 102 號房屋局（鄰近北區中葡小學），選擇可供發售的路環區二房一廳（T₂）類型的經濟房屋單位。

屆時上述輪候家團必須攜同下列指明證明文件的正、副本，以便重新審查是否符合申請購買經濟房屋的要件。若有關資料影響上述輪候家團現時的購買單位資格或家團結構出現變動，房屋局必須即時中止選擇經濟房屋的程序：

1. 所有列於經濟房屋申請表內的家團成員及其配偶（若有）的身份證明文件；
2. 結婚證書（適用於已婚人士。倘於最近三個月內曾遞交至房屋局，則可無需再次遞交）；
3. 經填妥及簽署的經濟房屋家團資料申報表。

根據經第 25/2002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上述法令第十三條第二款的規定，倘上述輪候家團沒有在指定的日期及時間內攜同上指文件到場選擇房屋或無意取得任何當時可供選擇的經濟房屋單位，且缺乏合理解釋，則喪失選擇的權利，且輪候名次將自動轉列於總輪候名單的末尾；又或經審查所遞交的資料後發現不符合申請的要件，獲甄選家團將從總輪候名單中除名。

* 屬第二次召集，倘沒有在指定的日期及時間內攜同上指文件到場選擇房屋或無意取得任何當時可供選擇的經濟房屋單位，根據經第 25/2002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上述法令第十四條 a) 項及第 10/2011 號法律第六十條第五款(二)項的規定，獲甄選家團將從總輪候名單中除名。

為讓獲甄選家團詳細了解可供發售經濟房屋單位的資料，房屋局已隨公函附上該等單位的售樓說明書、價目表、補價比率、注意事項、實地參觀單位的開放時間及地點等資料。倘獲甄選家團在約定日期前七日仍未收到房屋局發出的公函，可於辦公時間內前往房屋局（位於澳門青洲沙梨頭北巷 102 號），或致電 2859 4875。

代局長

郭惠嫻

2012 年 6 月 22 日